附件2

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的

申请材料要求

一、确认考核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报告

对符合附件1具体要求的合作区，实施企业可以申请考核，提交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实施企业及建区企业概况、合作区规划及产业定位、所在国有关产业发展及扶持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生产运营效益与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二）申请材料

1.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其他境外投资的文件；

2.建区企业登记注册、股东出资证明、企业章程、董事会构成等文件；

3.实施企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材料；

4.合作区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材料；

5.合作区用地法律手续文件；

6.合作区总体规划；

7.合作区所在国明确的有关产业发展及扶持政策文件，以及合作区与所在国政府签署的优惠政策协议（如有）；

8.合作区内土地、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构筑物等建设状况及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9.合作区水、电、路、气、通信等外部配套条件情况；

10.入区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文件；

11.合作区已具备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等相关材料；

12.合作区风险防范办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合作区建设运营情况。包括合作区产值、带动进出口、开展技术合作、促进与我省产业协同发展及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材料；

14.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年度考核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报告

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实施企业根据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申请考核，提交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区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年度建设情况、企业入园情况及规模效益、合作区生产运营管理与提供服务情况、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主要情况、主要变更及调整内容等。

（二）申请材料

1.合作区确认函；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作区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银行存款和资金来源文件；

3.合作区考核期内建设、发展投资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4.新增入区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文件；

5.实施企业重组或股东变化、建设用地变化、园区规划变更、产业定位等主要调整情况及批复文件；

6.合作区年度建设运营成效。包括合作区产值、带动进出口、开展技术合作、增加所在国就业和税收，促进与我省产业协同发展及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材料；

7.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报送要求

申请材料须真实合法，按证明材料序号整理并装订成册；复印件必须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